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,160,000 股（含 4,160,000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.6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,936,000.00 元（含 39,936,000.00 元）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2,708,332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6,000,003.02 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“天健验[2018]3-33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18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155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,708,332 股，其中限售股 0 股，无限售股 2,708,332 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东莞市启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制定了《东莞市启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

度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于中国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设立了账号为6704682756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樟木头支行账户为6704682756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（该专户未实际使用）。

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支行设立了账号为17001019001004636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支行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木头支行账号为170010190010046360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6,898.13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5.15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,903.28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6,903.28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启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- 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；
- 5、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启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